

证券代码：870654

证券简称：光大环保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光大环保”）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2024年1月2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，同意公司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收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人员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变更情况

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原委派刘晶静、刘晓军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潘红卫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公司的审计服务项目提供复核工作。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晶静工作调整，现委派惠增强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

### 二、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

#### （一）基本信息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惠增强：于2001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01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、2023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家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惠增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。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

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1日